

|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 | |
|----------------------|--|--|--|
| 章节 |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 修改说明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数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数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发生下列情况时,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基金赎回总份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1%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发生下列情况时,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基金赎回总份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1%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新增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 更新管理人信息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更新托管人信息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18)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9)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协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14)、(20)、(2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18)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9)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协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14)、(20)、(2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新增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的投资比例等信息。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的投资比例等信息。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新增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情形;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情形;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新增 |

| 6.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 | |
|---------------------------------|---|---|--|
| 章节 |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 修改说明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发生下列情况时,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基金赎回总份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1%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发生下列情况时,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基金赎回总份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1%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 更新管理人信息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元 | 更新托管人信息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在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在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